

五大行动打造优良消费新生态

天津全面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近日,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印发《天津市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由全市25部门实施五大行动,通过加强源头监管,激发市场活力、治理突出问题,开展创新引领,共同打造优良消费生态,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更高要求。

消费供给提质行动。围绕提升实物消费质量、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创造更

多消费场景,实施开展制造业“三品”行动、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消费领域“信用+”工程等举措。

消费秩序优化行动。围绕严守消费安全底线,整治市场交易环境、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完善综合治理机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强化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建立恶意索赔行为部门协同治理制度等举措。

消费维权提效行动。围绕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推动大型企业健全消费纠纷解决体系、落实跨境电商平台主体责任、优化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衔接机制、加强维权服务站点建设等举措。

消费环境共治行动。围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律、加强消协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监督引导,组织实施落实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行业协会

商会与政府沟通机制、支持消协组织履行尽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举措。

消费环境引领行动。围绕突出创新引领、注重标杆带动、鼓励区域先行、深化国际合作,推出提升经营者获得感、丰富放心消费主体信贷产品、制定消费环境指数及评价规范、探索消费信用信息共享互认等举措。

我市将通过三年行动进一步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降低消费风险,增强经营者诚信意识,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和满意度。

以务实作风 彰显青春力量

市市场监管委举办年轻干部专题培训班

日前,市市场监管委举办2025年度年轻干部专题培训班。委机关和直属单位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代表共80人参训。

此次培训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务实作风彰显市场监管青春力量”为主题,聚焦年轻干部成长所需和能力短板,通过“理论+实践+研讨”模式,着力提高年轻干部政治素质、强化履职能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年轻干部队伍。

聚焦主题主线。本次培训将党的创新理论作为第一主课,邀请市委党校吴婷教授专题解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全面阐述关于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帮助年轻干部更加自觉地从战略全局高度领会好改革意图,找准工作方向。同时,组织年轻干部走进平津战役纪念馆,在讲解员的生动讲述中,回顾革命历史、感悟先辈精神,在沉浸式红色教育中汲取奋进力量、锤炼党性修养。

砥砺初心使命。本次培训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邀请委机关纪委书记李俊新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年轻干部廉洁从政思想防线。邀请委原二级巡视员、市场监管处处长王嘉杰围绕市场监管系统需要什么样的干部、如何做一名优秀的市场监管干部进行授课交流,从职业素养、业务技能等方面为干部搭建成长框架。邀请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工作者、北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科科长宋天水,全国市场监管先进集体负责同志、津南区海棠街道市场监管所所长薛猛金,以基层视角分享工作智慧,引导年轻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主动担当作为。

碰撞思想火花。本次培训邀请天津大学人工智能学院院长胡清华教授,全面讲解人工智能发展史,以人工智能如何赋能新质生产力为切口,帮助广大年轻干部打开科技赋能市场监管的新思路。创新开展食品安全舆情处置模拟,组织年轻干部分组攻关协作,针对案例场景提出处置方案,模拟召开新闻发布会,提高舆情应对意识,强化应急处突能力。

年轻干部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对党忠诚的赤子之心,转化为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招法,以扎实业绩彰显市场监管年轻干部青春力量。

我市3款化妆品新原料入选全国首批创新指导品种名单

日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妆品新原料创新指导品种遴选结果公示,首批共遴选出16个拟开展创新指导的品种,天津市3个新原料品种入选。

今年年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支持化妆品原料创新若干规定》,旨在强化新原料创新服务与产业转化效能,促进我国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天津市药监局积极推进化妆品新原料申报工作,聚焦率先上市、我国特色、国产替代、绿色低碳四大核心方向,通过开展政策宣讲,全面摸排我市新原料研发底数,鼓励企业把握发展机遇,积极进行申报。

为保证申报原料能够顺利参与评选,市药监局会同市药化审评中心积极对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准确把握审评标准和审查要点,从项目筛选、报名、答辩等环节,为申报单位提供全过程手把手指导,其间邀请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讲师和化妆品新原料审评专家负责指导,集中组织各申报企业和单位进行模拟答辩,确保申报全程高效率、零失误。下一步,市药监局将持续跟踪指导,争取尽快实现新原料注册。

市药监局扎实推进“清源”行动

筑牢药品安全生命线

今年以来,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部署会要求,天津市药监局成立工作专班,梳理专项任务,压实责任分工,扎实推进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严厉打击药品经营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方案筑基,提速体系构建。市药监局印发《天津市加快推进药品各环节全品种信息化追溯工作方案》,提出“三个明确”,加快推进全市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一是明确关键节点,自2025年9月1日起,实现全市地产药品全部赋码上市;2025年10月1日起,实现全市所有在营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总部全品种扫码上传;2026年1月1日起,实现全市所有在营零售药店全品种扫码上传。经营企业历史库存未赋码药品的清理工作于2025年10月底完成。二是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发挥“三医”协同作用,全面推进医疗机构药品出入库扫

码工作。三是明确各方职责,压实全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全品种药品追溯要求;落实全市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将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有效监督推动。

强化监管,确保取得实效。市药监局印发工作指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监管责任。各监管办聚焦药品经营环节关键风险点,通过突击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对辖区药品批发企业、第三方平台、连锁总部等经营主体开展排查,严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进货渠道不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净化药品经营市场环境。同时,积极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智慧监管+现场核查”相结合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触发式监管模块”和“码上稽查”等方式,实现对药品经营环节的动态监管。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开展培训会、专题讲座,邀请执法办案业务骨干、相关领域专家授课,进一步提

升一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

“三医”联动,深化部门协作。牵头召开天津市药品追溯信息“三医”共建共享共用推动会,围绕“两定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及药品批发企业入库扫码上传时运用医保结算数据信息提前预警等情况进行交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关口前移、风险前置,避免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同时,以特殊药品为试点品种,选取部分“两定机构”,探索将生产经营追溯数据与医保结算追溯数据联通,开展全流程追溯,减少医疗机构重复扫码。

市药监局将继续强化高风险线索核查处置,以各级医保、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协查通报或移送的线索为重点,对药品上下游流向数据进行核查,及时控制风险隐患。同时强化部门合作机制,加大对药品零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指导企业落实购进查验与质量规范责任,为群众用药安全保驾护航。

聚焦重点领域 开展铁拳行动

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2025年,天津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服务民生、护航消费”为宗旨,聚焦消费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突出的问题,持续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围绕虚假宣传、食品安全、商标侵权等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近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市市场监管委在对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对外发布涉及老年人疾病治疗、预防功能的宣传内容,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经查,该公通过自行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开通微信网上商城,对上架销售的两款产品(麒麟菜十六肽、谷物营养粉)发布的广告中含有“麒麟菜十六肽……功能味咸性平,消痰如神,能化一切痰结痞积痔毒,抑制肺纤维化,抑制癌细胞转移……谷物营养粉……祛湿健脾、精准减脂、改善睡眠质量、调节肠道功能紊乱、降三高”等内容。事实上,“麒麟菜十六肽”和“谷物营养粉”均为普通食品,该公司无法提供上述广告内容的真实性依据,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市场监管委责令该公司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涉老消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某食品百货店通过组织“健康讲座”形式向老年人推销水解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当事人使用的宣传幻灯片,其中含有“延缓脑神经衰退、预防心脏病、调节血脂血压”等明确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虚假宣传内容。经查,该产品仅为普通食品,不具备所宣称的保健功效,构成虚假宣传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河西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收到举报,反映滨海新区某养生保健服务店向老年人销售假药。经查,当事人销售百草益肤保健膏,宣传其有治疗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警示消费者,购买药品、保健食品

务必认准正规渠道和批准文号,切勿轻信夸大宣传。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上级交办线索,反映河西区某小吃店销售的驴肉火烧中疑似含有马源性成分、未检出驴源性成分。经查,当事人为降低经营成本,在制作驴肉火烧、驴肉水饺等菜品时,故意在驴肉中掺入价格较低的马肉进行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涉案金额较大、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河西区市场监管局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管局接举报称在某厂房存有大量假冒“蓝月亮”洗衣液和“舒肤佳”沐浴露,红桥区市场监管局立即启动行刑衔接机制,与公安部门联合对涉案当事人开展调查。该案件已由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开庭审理。案件审理后,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将当事人销售侵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启动行刑反向衔接移送至红桥区市场监管局,由红桥区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红桥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搭建创新服务平台 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第八届(2025)中国医疗器械 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天津举行

近日,第八届(2025)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及类别赛在天津举行。这是该项赛事首次在天津举行,大赛共吸引400余家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开展专场总决赛5场,决出一等奖21名、二等奖33名、三等奖49名。

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自2018年起已连续举办七届,是国内参赛项目最多、专业性最强、行业影响力最大、项目转化落地效果最突出的全国性专业赛事,旨在挖掘和培养医疗器械领域创新项目,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催生医疗器械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市药监局积极服务本次大赛,在赛场设立咨询平台,派出100余人次接待企业咨询,宣传我市服务创新医疗器械政策,并现场开通绿色通道,为优秀的创新项目和创新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评审以及许可审批等全方位支持。

天津作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拥有扎实基础,检验检测能力、审评审批质效、科教创新与临床资源等优势明显。近年来,市级九部门联合支持成立天津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搭建五大创新服务平台,出台举措支持天津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形成了完整的创新生态和产业生态。“市药监局已畅通上市产品在津注册等特殊审批通道,完善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批前指导工作机制,加快产品上市进程,天津正在成为一片支持创新的沃土,期盼与大家一起在天津共促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市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表示。



河东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辖区消防产品销售门店、五金店、建材市场等重点场所,针对灭火器、消防应急灯具等常用消防产品进行细致排查。



蓟州区市场监管局深入景区及周边农家院,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食品采购溯源、加工制作卫生、餐具清洗消毒等环节。

规范“双11”经营行为

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 联合发布消费提示和平台合规指导

“双11”网络购物促销活动即将来临,为引导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规避购物陷阱和消费风险,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消费提示和平台合规指导。

提醒广大消费者

选择诚信电商,查看经营资质。建议消费者多查、多看、多比,尽量选择经营信誉高、口碑评价好的正规电商平台。要认真查看平台内店铺首页是否公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以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不要轻信和点击来源不明的购物网址链接。

防范营销套路,清楚促销规则。建议消费者真正理解商家的促销活动规则,注意防范促销活动隐藏的各种“套路”。关注价格比较,防止遭遇先涨价后降价等虚假折扣促销陷阱、虚假商业宣传、定金不退等消费。对于先交定金、尾款后付等促销以及弹窗推送、默认勾选、隐藏选项等情况要谨慎操作,确认无误后再下单。

核实现认信息,拒假假冒商品。一些不法商家,通过节日低价促销宣传,销售假冒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品。消费者要认真查看商品评价和店铺信誉,对商品质量、价格多进行比较,不要只贪图价格便宜,盲目购买价格低廉、质量低劣的假冒商品,可通过查询商品的防伪标识、咨询品牌商品官方客服等方式进行有关信息的核实确认,确保购买的商品质量可靠。

核验无误签收,防止信息泄露。消费者收到商品时,应当场查验,确保所购买的商品质量完好无损、商品数量、规格、型号等与下单信息一致,确认无误后再签收。如果出现商品损坏或“货不对板”等问题,可以选择拒收并联系商家退货、换货。同时,还要注意及时处理快递面单上的有关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提醒平台经营者

规范有关信息公示。根据经营活动,建立健全信息公示与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相适应的合规管理机构,并落实信息公示与披露相关工作;遵循准确、及时、充分、便利获取原则公示与披露网络交易信息,全面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与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执法。

做好禁售商品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禁售商品清单;对禁售商品的信息公示、信息披露、宣传培训等进行规范管理;在商品发布阶段进行动态审核;建立巡查机制,定期检查平台内商品合规性;设立商品管控机制,避免禁售商品在用户检索界面出现。

妥善保存相关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要做好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工作,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同时,要做好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件、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保存,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避免不正当竞争。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参加补贴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技术手段等,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对自营业务进行流量与推荐倾斜等排他性支持。

消费者要妥善保存订单信息、支付信息、促销优惠截图、物流信息等相关购物凭证,当发生消费纠纷时,及时与商家、平台协商和解,如解失败,请及时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电话或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促发展

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准入准营全面提速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作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的关键环节,专业性强、标准高、程序严,部分企业因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场地布局不规范,在筹建阶段走弯路,陷入反复整改、生产延迟的困境。北辰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促发展,将传统事后核查转变为前置指导,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准入准营全面提速,累计服务企业286家,许可审批平均用时压缩50%以上,现场核查一次通过率上升至95%以上。

前指指导,畅通准入准营快车道。北辰区局打破条块分割,由党委牵头,整合政务服务、食品监管、基层所党员骨干力量,联动区食品药品行业党建联盟技术专家,组建专业化服务先锋队;党委书记带队深

入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配餐企业,开展政策解读等精准服务,推动党组织服务前移、力量下沉。推行“证照协同”,建立领照即启动、信息秒推送机制,在企业完成营业执照登记后,窗口发放后续事项明白纸,同时自动触发证前指导流程,实现执照与许可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变“企业跑腿”为“数据跑路”。建立健全“一企一档一策”服务机制,制发证前服务清单,形成前端介入、中端指导、后端跟进的全程帮扶体系,以组织力提升服务力。

精准服务,优化企业发展路线图。首创“帮扶+预算”模式,主动对接新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将复杂法规和审查要点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操作指南。面对企业选址、布局等问题,组织党员专家“一对一”